

檔
保
年
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 (02)2500015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353A 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草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6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玲禎

聯絡電話：(02)8590-7886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52060353A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2060353A_doc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2060353A_doc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公
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同時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join.gov.tw/politics/>)。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地址：11520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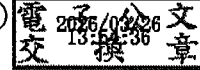
(四)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國防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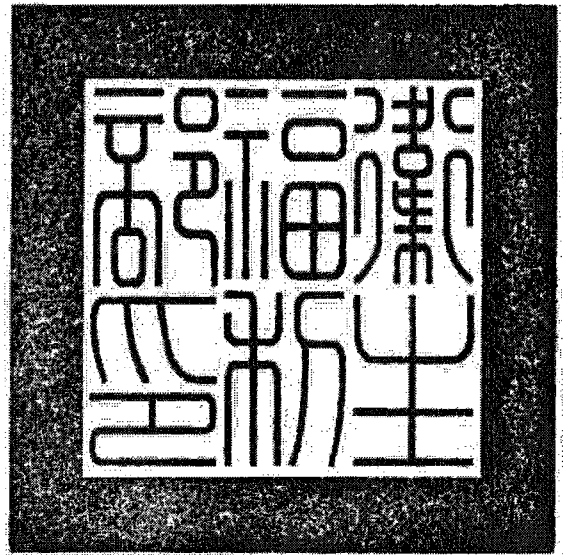
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廣復牙科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德威國際口腔牙醫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353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join.gov.tw/politic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 8590-7886

(五)傳真：(02) 8590-7013

(六)電子郵件：doling@mohw.gov.tw

部長 石崇良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 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為精進口腔疾病之急、重、難、罕症之醫療照護，發展智慧醫療、再生醫療與醫材臨床驗證，完善口腔醫學人才培育，進而提供全生命週期之口腔照護、連結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增醫療設施、設備及修正人員配置，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納入公共安全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標準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

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說明
項目	一、名稱	備註	項目		
	<p>1. 某某口腔醫院。</p> <p>2. 某某牙醫醫院。</p>	<p>1. 綜合醫院得於一地另立專科診所。</p> <p>2. 綜合醫院得於一地另立專科診所。</p>	<p>1. 某某口腔醫院。</p> <p>2. 某某牙醫醫院。</p>		<p>一、口腔、疾、症、重、之、醫、發、精、進、為、急、難、病、護、慧、生、材、證、腔、培、提、週、照、學、產、於、專、醫、之、醫、務、本、布、之、院、消、避、場、安、於、內、規、四、務、(一)</p> <p>二、發、立、護、急、療、共、應、間、正、設、醫、維、緊、醫、公、仍、期、修、日、療、之、室、修、已、醫、為、及、之、，、衝、合、項、醫、施、診、</p>



	<p>一、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及治療點、一般病急(三)房診五之造(二)施調(五)電(六)備之規定。</p>
<p>二、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一、診療科別</p>	<p>及治療點、一般病急(三)房診五之造(二)施調(五)電(六)備之規定。</p>



	<p>復健科之醫師，其業務僅限牙醫師與西醫師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服務。</p>			不得提供門診治療服務。	<p>同共護之修、復復業共門 醫照配目得新師醫別 西床並項別差醫牙之服 醫臨定科之與護療 牙提求規療科為照診 需正診健健務同診</p>
(三) 護理人員	<p>1. 總人數應有十三人以上。 2. 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 3. 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1) 牙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手術室：每手術室有一人以上。 (2) 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p>		(三) 護理人員	<p>1.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十三人。 2.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十三人。 3.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十三人。 4.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十三人。</p>	<p>應醫醫院、醫並項由四正數 醫醫急、症，定規數至修人 牙口腔、能正(一)規數 於備、難置修、治臺升爰總 具重療配目定二十護之</p>
(三) 護理人員	<p>1. 總人數應有十三人以上。 2. 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 3. 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1) 牙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手術室：每手術室有一人以上。 (2) 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p>		<p>1. 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 2. 牙醫門診：每應有一人以上。 3. 病房：(1) 牙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房：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手術室：每手術室有一人以上。 (2) 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p>	<p>1.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五人。 2.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五人。 3.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五人。 4. 護理人員及護士：門診應口作練。病開數護理員目計數後進合五人。</p>	<p>應醫醫院、醫並項由四正數 醫醫急、症，定規數至修人 牙口腔、能正(一)規數 於備、難置修、治臺升爰總 具重療配目定二十護之</p>

	治療人員	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2. 生牙未而合供施既設應合合 。醫綜合行用院理務綜之計院計 。醫置有施療，醫力醫規模 院，綜提設該院，綜 綜合既設治者，合人牙之算				健康新定(四)藥正二 口照增本。依人明點註點。 三、
(十一) 語言治療師	應有一人以上。					本項新增。床提供健康，爰規 二、為發展人照增本。依人明點註點。 三、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1. 急性一般病者：每百床以上。急性以下者：每百床以上。應由社會工作者負責。 2. 一般病者：每百床以上。應由社會工作者負責。 3. 急性一般病者：每百床以上。應由社會工作者負責。	1. 社會工作者，指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依法領證者。 2. 社會工作師，指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依法領證者。 3. 社會工作師，指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依法領證者。				本項新增。保病人實社，爰規 二、為確益醫工增本。依人明點註點。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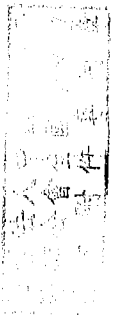
	<p>四、醫療服務設施</p>	<p>認會制護，執行關 管業染格護責執相 病之審感合或負管。 甄訓理全感業務</p>	<p>四、醫療服務設施</p>			
<p>一、修正、提出、修訂、配合、定診、升科、提數、為管、定、設置、規、定。</p> <p>二、別置、療。感、維私、療、室。</p>		<p>應有二十台以上。</p>	<p>(一) 治療台數</p>	<p>一、一般病床 。業登記時，床核床 。開放不得少於病二於一 。數開數准數十年使</p>	<p>應設十床以上。</p>	<p>無修正。</p>
<p>一、修正、提出、修訂、配合、定診、升科、提數、為管、定、設置、規、定。</p> <p>二、別置、療。感、維私、療、室。</p>		<p>應有二十台以上。</p>	<p>(二) 病床數</p>	<p>一、一般病床 。業登記時，床核床 。開放不得少於病二於一 。數開數准數十年使</p>	<p>應設十床以上。</p>	<p>無修正。</p>
<p>一、修正、提出、修訂、配合、定診、升科、提數、為管、定、設置、規、定。</p> <p>二、別置、療。感、維私、療、室。</p>		<p>應有二十台以上。</p>	<p>(三) 病房</p>	<p>一、一般病床 。業登記時，床核床 。開放不得少於病二於一 。數開數准數十年使</p>	<p>應設十床以上。</p>	<p>無修正。</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4) 設有浴廁者，應有緊急之設備。及系統房，不叫一病數，不超十床。
(5) 每病超十床，應有輪椅、擔架、被褥、櫃、貯藏室、污物室、及雜物室。
(6) 應有單衣櫃及雜物室。
(7) 應有單衣櫃及雜物室。
(8) 應有單衣櫃及雜物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浴廁設備，並有緊急呼叫器。
(2) 每病積廁點，應有積廁點。
(3)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4)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5)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6) 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 有被褥、單衣櫃及雜物室。
(8) 有污物、貯藏室、及雜物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浴廁設備，並有緊急呼叫器。
(2) 每病積廁點，應有積廁點。
(3)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4)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5)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6)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7)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8)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9)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10) 病室小，應有積廁點。
3. 護理站應具備下列設施：
(1) 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
(2) 藥櫃及冰箱。
(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 洗手臺。
(5) 緊急變應及通訊。



		<p>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p> <p>(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p>	<p>1. 急性以上者，應設病床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 慢性以上者，應設病床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護理站應具備下列設施：</p> <p>(1) 準備室及治療車。</p> <p>(2) 藥櫃及冰箱。</p> <p>(3) 急救車、醫用氣設備及抽吸設備。</p> <p>(4) 洗手台。</p>		<p>3. 護理站應具備下列設施：</p> <p>(1) 準備室及治療車。</p> <p>(2) 藥櫃及冰箱。</p> <p>(3) 急救車、醫用氣設備及抽吸設備。</p> <p>(4) 洗手台。</p>	<p>距牆至少一公尺。</p> <p>(6) 床點與公床點間，應有視物障礙物。</p> <p>(7) 床間，應有備線。但病病五至。每多設一室。</p> <p>(8) 每床應有與呼叫器之床頭櫃。</p> <p>(9) 病床應有調整高低之欄。</p> <p>(10) 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距牆至少一公尺。</p> <p>(6) 床點與公床點間，應有視物障礙物。</p> <p>(7) 床間，應有備線。但病病五至。每多設一室。</p> <p>(8) 每床應有與呼叫器之床頭櫃。</p> <p>(9) 病床應有調整高低之欄。</p> <p>(10) 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一、本項新增。二、配合修正之診療科目，規定應設置口腔醫士。</p>
	(四) 加護病房	<p>1. 急性以上者，應設病床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 慢性以上者，應設病床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護理站應具備下列設施：</p> <p>(1) 準備室及治療車。</p> <p>(2) 藥櫃及冰箱。</p> <p>(3) 急救車、醫用氣設備及抽吸設備。</p> <p>(4) 洗手台。</p>	<p>1. 每有心肺科專科以上。</p> <p>2. 加受復專醫。</p> <p>3. 護理過魁貴師。</p> <p>4. 病高術相一。</p> <p>5. 房階訓關人。</p>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p>得視需要設置。區域，不 得病房有越有獨立之區 3. 病房有穿須有獨立之空 4. 加以病床總設壓離病 5. 室。邊與鄰床之距離，至 6. 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 7. 提兒科加護服務病有一 8. 之公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 9. 公尺。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 10. 公尺。最小面積（不含浴 11. 每床應有七點五平方公 12. 尺。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 13. 少一點二公尺。並可調整 14. 高低。 15.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 16. 吸設備。 17. 有基本儀器設備： 18. (1) 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19. Monitor, BP Monitor)。 20. (2) 超音波儀器(Echo)(可 21. 全院共用)。 22. (3) 呼吸器(Ventilator)。 23. (4) 脈動血氧監視器 24. (Pulse Oximeter)。 25. (5) 輸液幫浦(IV Pump)。 26. (6) 心臟去顫器 27. (Defibrillator)。 28.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 29. (可全院共用)。 30.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 31. 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32. (CBC, Blood 33. Sugar, Electrolyte)</p>	<p>2. 每一加護班醫師計高術年經 3. 一有以值上; 班受過二業提 4. 醫算階訓以驗人供持志息牙使醫房護得 5. 員二續加工作有室醫用院設病免 6. 配十之護工有醫院既之施房服務置 7. 性四照病手家醫綜合加 8. 護小顧房冊屬醫綜護供者 9. 有及備室醫用院設病免 1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1. 息牙使醫房護得 1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2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3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4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5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6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7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8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1.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2.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3.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4.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5.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6.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7.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8.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99.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 100. 志應息牙使醫房護得</p>	<p>外科後房病求項依室欄增規參(一)置關兒醫定定房置 專有照新術手說明, 點, 註 科加護增其護需本 術後房病求項依室欄增規參(一)置關兒醫定定房置 專有照新術手說明, 點, 註 科加護增其護需本</p>													
--	---	---	---	--	--	--	--	--	--	--	--	--	--	--	--	--



						<p>覽設影燈及輔 助燈。 (7) 無影燈。 (8) 手術包。 (9) 手術時監視生命。 (10) 應具之系統。 (11) 活線式消毒紫外燈。 4. 應設手術恢復急救設備。</p>					<p>一、依(六)手術室修訂增規定。二、修正點。三、備註欄增加。四、配合修訂項次及酌變文字。</p>
					<p>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六) 調劑設施</p>	<p>1. 應設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業、候業、藥劑指導、藥庫、藥劑指導、藥庫、藥劑指導、藥庫。 3. 調劑作下列應備： (1) 洗手設備。 (2) 維持溫度、照明與空調。 (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 列印資訊之相關設備。 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 應設、隔離、腳踏式或感應水龍頭之刷手臺。 (2) 調劑處所應具備： A. 垂直式操作臺。 B. 應具負壓配室。過濾室應設置高效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p>				
					<p>應設調劑設施。 1. 藥業、藥劑部門應業、候業、藥劑指導、藥庫、藥劑指導、藥庫。 2. 調劑作下列應備： (1) 洗手設備。 (2) 維持溫度、照明與空調。 (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 列印資訊之相關設備。 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 應設、隔離、腳踏式或感應水龍頭之刷手臺。 (2) 調劑處所應具備： A. 垂直式操作臺。 B. 應具負壓配室。過濾室應設置高效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p>	<p>(七) 調劑設施</p>					

		<p>箱(pass box)及具 有無隙縫易清潔之 地板。</p>	<p>牙醫綜合醫院使 用既有綜合設施 之檢驗設備，得 提供者，但應能 提供緊急檢驗。</p>	
	<p>罩等，並式或水 裝有腳踏感應手 龍頭之刷牙手 台。</p> <p>(2) 調配治療症化 者：</p> <p>A. 應具垂作壓 之配室。</p> <p>B. 調設過網過 濾(HEPA)之通風傳 遮箱(pass box)及具 有無隙縫之 地板。</p>			
	<p>保護罩等，並式或水 裝有腳踏感應手 龍頭之刷牙手 台。</p> <p>(2) 調配治療症化 者：</p> <p>A. 應具垂作壓 之配室。</p> <p>B. 調設過網過 濾(HEPA)之通風傳 遮箱(pass box)及具 有無隙縫之 地板。</p>	<p>下列檢驗設備： 1. 臨床生化檢驗。 2. 臨床血液檢驗。 3. 顯微鏡。 4. 血清、免。 5. 臨床微生物檢 查。 6. 基本庫。</p>	<p>(七) 檢驗設備</p>	
			<p>(八) 檢驗設備</p>	



	行政	或提供住院病人膳食營養部 一情形者，應有營養部 門。	務者，得免自行 設置。但病歷應 依醫院別分別貯 存。	行政	人員負責、社會服 務及營養部 門。		四)規定，爰 修正本項規 定。依(六)手術 室修正說明， 增訂第二點， 增訂註欄。 二、
	(三) 血庫檢驗設施	1. 急性一般病血床五至十床以 上者，應設血庫檢驗床四十 九床。急性一般病血床四十 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 設血庫檢驗設施。應備下 列設備： (1)血型及交叉試驗設 備。 (2)血液冷藏設備。 (3)血漿冷凍設備。 (4)採血設備。 (5)洗手臺。	牙醫綜合醫院 用之血庫檢驗 設施，得免 自行設置。				本項新 增。規 定。二、 修正 說明， 增訂 註欄。 三、
	(十) 口腔病理設施	得視需要，設 下列設備： 1. 病理組織標 本凍塊組。2. 水 臘組。3. 病理 組織切片機。4. 脫水機。5. 烘 乾機。6. 包埋 裝置。7. 顯微 鏡。8. 顯微鏡 附件。9. 照相 設備。10. 大體 病理標本照相設 備。11. 洗手臺。	使醫院 醫務人員 得免 自行 設置。				本項新 增。規 定。二、 修正 說明， 增訂 註欄。 三、

		<p>之防火門、一般門(不含門樅)時淨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p> <p>5. 主要走道或輪椅之專道。</p> <p>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或其他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p> <p>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總病床數每百設一間以上。</p> <p>8. 病房門寬至少一百公分。</p> <p>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p> <p>10. 牙醫綜合醫院應與既有綜合醫院分棟或分幢設立，但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物設立，未能分棟或分幢者，其建築物之使用與現有綜合醫院於一棟分別有獨立出入口，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建築物使用樓層應連續使用，不得與現有綜合醫院設置。</p> <p>(2) 病房使用建築物之樓層應連續使用；病房中以外之設施，應集中設置，並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有明確區隔。</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十；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花板至少。寬公階床用、公有者、；一於</p> <p>天距四走一點點。走道有之。走道等應便設、；一於</p> <p>板垂二病至尺主處或斜浴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4. 至直點房少。要，應輪坡廁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5. 至直點房少。要，應輪坡廁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6. 至直點房少。要，應輪坡廁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7. 至直點房少。要，應輪坡廁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8. 至直點房少。要，應輪坡廁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9. 至直點房少。要，應輪坡廁公共對之計。有師病床房上室百病以病一病小水</p>	<p>、醫設施院內，有</p> <p>、設於運增10. 有</p> <p>、應合新建層用、</p> <p>員務備整差關樓出規</p>	<p>一、為提升消防安全，參酌附表(一)醫</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五間；以上十間。依此類推。</p>
	<p>(三) 空調</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三) 空調</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五至八十分</p>

<p>設備</p>	<p>比： (1)手術恢復室。 (2)手術恢復室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應設有自動火警探測裝置。</p>	<p>術室、手術室之空調設備設施，得由醫院之綜合調設備設施提供。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左列之限制： (1)機構設有可主調系統之二十四小時應勤單位。 (2)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送風區域可與防火區劃相配合，於防火區劃封(關)閉時，該區域內空調系統不致將送風區域外。</p>	<p>設備</p>	<p>濕度百分比： 1.手術室。 2.手術恢復室。</p>	<p>十至八十</p>	<p>院設置基準及規定。 2.之醫學院有綜合藥物共備備之。牙醫現有綜合藥物共備備之。並設於1.之註定。</p>	<p>酌修文字。</p>
<p>設備</p>	<p>(四)安全設施</p>	<p>(四)安全設施</p>	<p>及設置。地有有 1.樓房有樓梯應有扶手及欄杆。浴室、廁所、緊急呼叫系統各層至少有一個安全門，</p>	<p>及設置。地有有 1.樓房有樓梯應有扶手及欄杆。浴室、廁所、緊急呼叫系統各層至少有一個安全門，</p>	<p>及設置。地有有 1.樓房有樓梯應有扶手及欄杆。浴室、廁所、緊急呼叫系統各層至少有一個安全門，</p>	<p>及設置。地有有 1.樓房有樓梯應有扶手及欄杆。浴室、廁所、緊急呼叫系統各層至少有一個安全門，</p>	<p>及設置。地有有 1.樓房有樓梯應有扶手及欄杆。浴室、廁所、緊急呼叫系統各層至少有一個安全門，</p>



		<p>(五) 緊急供電設備</p>	<p>專門從事牙科綜合醫院診療之緊急設施，其設備、設施由既有綜合供電系統之緊急設施提供。</p>		<p>(五) 緊急供電設備</p>	<p>並有指示燈。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範圍包括以下設置者：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3. 手術室。 4. 護理站。 5. 檢驗室。 6. 血庫。 7. 調劑所。 8. 醫療專用梯。 9. 發電機室。 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 火警報系統。</p>	<p>綜利合物共電，增 牙院有建，並供施註文 量醫現院立緊備於相 合用醫設用設差列字 一、 二、餘酌修文</p>
	<p>(六) 消防設備</p>	<p>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範圍包括以下設置者，但此應包括：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3. 手術室。 4. 護理站。 5. 檢驗室。 6. 血庫。 7. 調劑所。 8. 醫療專用梯。 9. 發電機室。 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 火警報系統。</p>	<p>診醫電得院 事之緊急設施，得 牙綜合醫院 診緊急設施 醫電 統 提</p>		<p>並有指示燈。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範圍包括以下設置者，但此應包括：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3. 手術室。 4. 護理站。 5. 檢驗室。 6. 血庫。 7. 調劑所。 8. 醫療專用梯。 9. 發電機室。 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 火警報系統。</p>	<p>綜利合物共電，增 牙院有建，並供施註文 量醫現院立緊備於相 合用醫設用設差列字 一、 二、餘酌修文</p>	
		<p>(六) 消防設備</p>	<p>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2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3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4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5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6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7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8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1.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2.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3.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4.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5.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6.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7.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8.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99.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 100. 非常時有偵測煙器。</p>		<p>並有指示燈。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範圍包括以下設置者，但此應包括： 1. 手術室。 2. 手術恢復室。 3. 手術室。 4. 護理站。 5. 檢驗室。 6. 血庫。 7. 調劑所。 8. 醫療專用梯。 9. 發電機室。 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 火警報系統。</p>	<p>綜利合物共電，增 牙院有建，並供施註文 量醫現院立緊備於相 合用醫設用設差列字 一、 二、餘酌修文</p>	

